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歐育誠 詹中原 張明珠 李 選 李雅榮 高明見
蔡式淵 邊裕淵 胡幼圃 陳皎眉 黃俊英 黃富源
蔡良文 何寄澎 林雅鋒 浦忠成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張念中代）李繼玄 曾慧敏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關 中喪假 邱聰智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董保城公假 吳聰成公假 李嵩賢公假

主 席：歐育誠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13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8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公布行政法人法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3 月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蘇秋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肯定部局為解決現行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之檢討改進方案所作的努力。惟就局建議未來高普考同時舉行一節，本席反對。原因為高普考同日舉行，應考人將優先報考高考，屆時將出現高考落榜者之素質遠高於普考錄取人員的情況，與本院為國舉才之目的有違。合併高普考試實無必要性，因目前各項措施，尤其今日部所提方法，已可解決此一問題，爰在不降低錄取者素質的原則下，贊同部所擬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若部、會改進考選、訓練方式錄取人才，則適人適用的考選結果，必為國人歡迎。(陳委員皎眉)1. 部所提解決現行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之檢討改進方案，係回歸現行「各

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第 2 點，僅增加第 3 點但書規定。本席原則同意，惟部曾於第 130 次會議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本席即建議根據當時所提所謂「現行計算方式」計算出不足分配人數，以增額方式補足，即可解決重複錄取問題。惟部一方面所謂「現行計算方式」並未照現行原則確實執行，一方面今日以維護彌封作業的完整性為由，認不宜估算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本席認為前後二次標準似乎不一致。2. 第 130 次會議部建議高普初考合併舉行，本次會議局建議高普考同日舉行，雖可解決重複錄取問題，但將剝奪應考人的應試權利。第 133 次院會就司法官等三項考試是否分開舉行進行討論，經第 134 次會議決議交專案小組研究。茲因高普考合併舉行，茲事體大，建議併交專案小組研議。(李委員雅榮)1. 肯定部局為解決現行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所提增額錄取的建議，其可行性極高。或許其計算不甚精準，但寧可多估缺額，也不要不足額，且可減少機關自行濫用的機會，使考試用人更具公平性。2. 很多特考雖亦可增額，但機關卻自行濫用，不願提出增額意願。建議特考如無特殊理由，仍應提報增額需用名額。3. 應考人如重複錄取高普考，放棄那一種，仍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4. 目前學歷普遍提升，高資低用情況氾濫，如能將高普考試有所區隔而同時舉行，似可減少高資低考情況。(高委員明見)部局所提數種改進方案，極為繁複。過去因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不實或不足，致用人機關無人可用。爰建議落實優先列入增額錄取分配作業，及增加增額錄取名額，即能解決重複錄取及機關用人之問題，而不必更改考試日程，影響應考人應考權益。(李委員選)1. 肯定部改善高普考重複錄取與普考需用機關無人分發問題所提方案，部的負責態度與決心，令人感佩。2. 本席支持局所提的方案：高普考試同時舉行與應考人二擇一報考。此須回歸高普考分類的目的，在於

保障不同背景的應考人服公職之權利，是以應考資格各不相同。而應考人可分為優勢或弱勢應考人，前者常高資低考，游走各種考試之間，致使弱勢者的通過機會受影響，且影響穩定性。關懷與效能是公務上的兩難，關懷弱勢是文明國家的指標，所以應對不同教育背景、身心障礙者、性別者給予機會，是否亦應保障弱勢應考人的權益？若為提升公務效能及教育普及，全面強化人力資源品質，似可考量高普考合一舉行，建議回歸目的面。3. 如同時舉辦高普考，由應考人自行選擇，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惟建議推動時能明確說明，以防少數人的聲音影響改革成效。4. 附表 1 顯示，普考不足額的類科，以財稅行政與會計類科為主，其因為何？建議深入研究。(蔡委員式淵) 1. 舉曾等待 9 個月才補足缺額為例，說明政府與民間公司性質不同。增額錄取人數如過多，民眾將失去信心，建議就增額錄取原則明確訂定，特別是行政裁量權部分應儘量壓縮。2. 莫太過顧慮職缺的提報，惟增額過多，則應對外說明清楚，以避免外界疑慮。至於高普考是否同日舉行，尚有討論空間，如要實施，應有其因應說法。(蔡委員良文) 1. 主席為使會議進行順利，請人事局先行報告，惟紀錄仍應回歸會議規則為宜。2. 新的制度未確立，優良傳統不可輕言廢止，尤應體會貞下啟元之道理。3. 就今年高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本席贊成將部局報告內涵加以整合後提報院會，較周延可行。4. 高普考有其優良傳統特質，歷年變革興替的經驗及過程，值得重視，在變與不變之間，應尊重憲法設計的精神。(浦委員忠成) 1. 舉嚴長壽先生撰文，關於無實務經驗的博士攻佔技職體系，導致講求務實致用之技職體系已失落為例，說明升學主義蔓延下，學歷普遍提升，應重新思考分級考試之目的為何？2. 呼應高委員明見於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之建議，應以增額錄取方式，並搭配相關訓練嚴格篩選，俾能適才適所。(何委員寄

澎) 2 點意見：1. 認同浦委員忠成意見，任何制度之設計原本均當有其重要考量，故任何變革均當慎重，尤不可匆促濟急。人事結構本應如「金字塔」，各階層均應使其安其位、適其才，未來人事局、銓敘部或可從改善低階公務人員待遇之角度思考，俾使減少錄取人員不斷重考流動之情形。2. 因「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可供依循，本席認同部所擬修正方案，俾供用人（分發）機關於提報增額錄取人數時有所本。惟是否今年高普考立即施行？增額名額遽增是否將引發外界疑竇或其他後遺症？請部詳加審酌。（黃委員富源）考選試務事關重要，必須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嚴謹辦理，為求周妥，請部就開拆彌封作業完整性與否，其合法適法性一節，請刑法專家、學者研究後將結論提報院會，以供決策參考。（林委員雅鋒）舉 2 例說明我國目前整體環境尚未健全，相關弱勢族群仍有待關懷。

賴部長峰偉、黃司長慶章、張主任秘書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考選部報告洽悉。

2. 本案各委員意見尚未形成共識，請考選部繼續研究後報院。

3. 請考選部、人事行政局就增額計算方式及實施日期，協調後報院。

4. 本次會議考選部與人事行政局業務報告內容相關，建議將人事行政局報告程序調整至考選部之後，有關會議紀錄仍依往例排列於保訓會之後。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近年來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及支領月退休金平均年齡持續降低，過早退休情況嚴重，且擇領月退休金者之比率持續上升，增加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尤

以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況最為嚴重，部歷來多次建議國防部研修其退撫制度，惟未獲其積極回應，建議部繼續促請國防部正視此項課題，並與其共同研議提高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之可行性，俾健全退撫基金財務並永續經營。(黃委員富源)1. 依報告二(一)3(1)乙、丙(P.2)表示，95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造成扣減對象集中於基層非主管人員，退休所得減少，致使其選擇延後退休，而100年1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改以本俸2倍為現職待遇內涵，中基層公務人員公保優惠存款利息扣減有限，退休所得增加，爰於99年提早申請退休。惟查此一修正後之計算規定係公務人員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總統公布後，由本院於99年11月22日，始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明定，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因此中基層公務人員如提早於99年申請退休，則仍須依照95年原來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規定計算，對其應屬較為不利，為何會提早於99年申請退休？2. 99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相較於98年度增加1818人，其主要原因是否為報告二(一)3(1)丙(P.2)所示，僅限於支領主管加給者為獲取2年較高優存利息所致？有無其他原因？如屬前述原因，教育人員並未急速增加，是否因其法制仍未通過所致？3. 報告二(三)之3(P.4)對於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之原因，其中一個因素為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條件過於寬鬆所致，惟退休人員可能再任公職、私立學校或民間企業，僅再任有給公職職務方須停發月退休金，至於再任私立學校或民間企業人員則不在此限。如部所持理由外，是否有對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作統計調查？以確定。如調查結果顯示退休人員確實大多於申請退休後，即再任公職者，則本次退休法有關月退休金條件規定，能否有效減緩退休年齡下降之趨勢？以上三點原因分析如能正確，對決策甚有參考價值，請部考慮研究。4. 無論從

本次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及本報告內容顯示，部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之趨勢，而推行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85 制）等制度，惟如擬使菁英人力繼續留在公務部門任職者，勢須配合提供留任之誘因、獎勵措施，且須避免產生反淘汰之現象，因此，部應及早就公務人力運用進行全面性規劃（考、用、陞遷、考績、獎懲等），替國家確保優秀人才留任公職。

5. 如前次報告本席所建議，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機關應至少每半年與退休人員聯繫一次，瞭解其近況並查證其居住情形，以作為發放退撫給與之參考。為強化機關對退休人員之照護及查證工作，請部確實要求各機關務必遵循上開要點規定，定期與退休人員聯繫。

6. 以上五點有關原因部分，與部辦理在職人員獎勵、汰除與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事項之事後回饋，亦請部進行政策宣導、意見調查、舉辦座談會，並將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之反映意見彙整提院報告，供委員們瞭解。（蔡委員良文）

1. 部對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趨勢之說明具有實質意義，值得肯定。

2. 自 86 年起實施國軍精實方案迄今，本院應從人力資源管理層面，深入探討該作為是否影響組織之運作效能？另對現職人力之工作質量、在職訓練、激勵機制、退員轉任、輔導保障轉業等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3. 行政院對於募兵制政策指導原則共計 12 類，與本院權責相關部分為人事制度及法令之研修，尤以退撫部分，至關重要，應審慎預為規劃因應。

4. 美、日、英、法為募兵制，瑞士、以色列、新加坡、北韓等為徵兵制，我國則為徵、募兵制並行，惟未來是否朝全面彈性募兵制為主，建議應審慎衡酌採行募兵制後之退撫制度。

5. 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採行募兵制，其相關制度改變之因素等，均應納入全盤思考範疇。（何委員寄澎）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比例逐年增加，99 年度已達 93.87%，是否以中學教師所占比例最高？是否因近年來校園環境日益惡化所致？建請部函請教育部特別關

注此現象。(高委員永光)1. 由表 1 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統計表顯示，軍公教人員於 96 年退休人數遽減，且 97 年軍職人員退休人數又驟增，原因為何？2. 建議有關軍職人員退休統計數據，應作更深入分析以供決策參考，必要時應請國防部派員開會研商，俾共同解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之困境。3. 歷來外界對中小學教師退休金支出，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多所批評，其預算由地方政府抑或退撫基金支應？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建議就軍職人員退休統計資料，應深入研析各種影響因素，如：志願役、義務役及精實案所致後果等，方能探討其問題核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
- 2、規劃辦理「升官等訓練測驗成績評量改進措施」案。
- 3、本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 會受理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衍生問題報告，經分析事件發生之主因為(1)資訊未公開與(2)法制規範不明確，並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致生誤發或溢領各項加給部分，適時予以督促改進，本席深表贊同。建請部局全面加強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之人事專業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並儘速檢討推動現行 25 種專業加給之明確性與法制化。2. 會增建保障事件審查室視訊系統，強化視訊服務，將有助於保障事件事實與法律疑義之釐清，並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對此簡政便民措施，表示高度肯定。(高委員明見)94 年至 100 年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保障事件計 101 件，駁回、撤銷與不受理者計 101 件，達 100%，其中請求有理由之比例為何？是否係因法制規範不明確或

人事人員專業素質偏低？(林委員雅鋒)1. 會報告因法制規範不明確，機關人事人員亦不清楚各種專業加給表之核支要件，致常有誤發或溢領專業加給情事。上次審查加給給與辦法草案，本席曾提出法院觀護人因組織法修正，名稱變更為少年保護官或調查官，致不能領取主管加給，殊不合理，有待深入探討。2. 相關法院判決顯示，司法系統對人事法制仍有不同看法，因二個領域之思考層面不同，或可加強交流，多元社會下之人事人員應有邏輯推論能力，並注意司法監督。(蔡委員式淵)會加給保障事件之因應對策，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適時予以督促改進，惟由部會局主動擬具相關說明，或以函釋釐清法規疑義，是否更為主動？(高委員永光) 1. 加給問題有待部局研議通盤處理。2. 各項訓練之成績評量關係訓練通過與否，為學員非常關心之課題，被淘汰之學員必尋求行政救濟，爰成績評量程序及其法制化有其必要，建議先從薦升簡任官等訓練開始辦理。(黃委員俊英)肯定會提出升官等訓練測驗成績評量改進措施，有助於提升成績評量之公正性。改進措施三提到，闡內總召集人負責試題確認工作，「性質相當於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云云，文字似不甚妥適，建議修正為「性質相當於主試委員」較為合宜。另試題有疑義須抽換或修改時，逕由闡內總召集人決定修改一節，為尊重命題委員及專業，建議修正為由闡內總召集人徵詢命題委員意見後抽換或修改。(李委員選)肯定會就升官等訓練改進成績評量所做的努力。關於測驗命題委員的來源，為撰寫講義及實際參與授課者反應較佳的講座為命題委員，以達具理論及實務之需求，本席難以了解其關連性，由於此訓練的特質為升官等，屬於進階訓練，會是希望針對參考資料來命題，而鼓勵學員上課？抑或鼓勵學員應用授課內容，以解決實務問題？是否宜由授課者命題？或應由業界人員或專

題相關學者命題？茲因考試命題的方向與評量結果，關係密切，否則評量結果乃為假象。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張委員明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意見，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主任秘書念中報告）：

- 1、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規劃辦理情形。
- 2、「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辦理情形。
- 3、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最新辦理情形。
- 4、現行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辦理韓國國立忠南大學申有哲教授及大陸政法大學馮霞教授專題演講及座談情形。
- (二) 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至本院座談情形。
- (三)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5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情形。
- (四)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本院辦理兩位法學教授專題演講及座談，強化國際交流且資訊完整，有助委員決策參考，值得肯定。2. 中國司法人員資格統一考試，每年約 40 萬人參加，亦有題庫建置，顯示我國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題庫建置並非世界首創，邱委員聰智曾報告希望題庫試題數或參與試題命擬人數增加，否則將提出法律意見書云云，本席擔任 100 年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亦將使用題庫，希望不致有法制上的爭議。(蔡委員良文)感謝秘書長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委員實地參訪活動，由於地方機關自主性強等因素，參訪時委員僅能就整體官制官規之立場回應，無法個案立即解決問題，致受訪機關之實際感受與

委員之自我評價可能有所落差，為使參訪更有效益，爰建議就實地參訪之頻率、受訪機關(構)之層次及相關作為，提委員座談會討論。

決定：林委員雅鋒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蔡委員良文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各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及相關部會參考。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建議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

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 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編號 11 號蔡委員良文提出不同意見，暫緩處理，俟考選部擬案提委員座談會討論後決定；其餘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6 名、閱卷委員 16 名、口試委員 4 名、實地考試委員 24 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62 名及審查委員 29 名合計 19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歐 育 誠